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0-01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西安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同意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瑞岳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董事会对此所作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同时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大力度落实，使公司重整计划如期推进，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通过会计差错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